

立法會：律政司司長致辭全文

以下為律政司司長梁愛詩今日(五月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就「要求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辭職」動議致辭全文。

主席女士：

有部分議員談及法治情況，並指出自回歸後，法治情況轉壞。這個指責毫無根據，政府必須加以澄清。

大家可以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對香港法治情況的部分評價：

(a) 根據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美國的香港政策令報告》所載：「法治和公民自由備受尊重.....法治與司法獨立依然是香港社會自由開放的支柱.....香港報界依舊享有新聞自由。儘管評論家指稱傳媒自我審查，新聞界繼續對種種問題嚴加批評，包括與《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有關的建議法例、中國與其領導人，以至香港政府。擁護和反對政府立場的示威活動不計其數。中國內地公司在香港繼續須與其他企業一樣，依法受到同等監管.....」

(b) 二零零三年二月提交英國國會的香港事務半年報告則謂：「我們對香港的司法機構推崇備至，首席大法官並繼續委派三名來自上議院的法官加入香港終審法院.....」

英國最近公布答允多派兩名法官加入香港終審法院，是對香港法制信心十足的又一明證。

(c) 二零零二年八月歐洲共同體委員會提交部長理事會及歐洲議會的報告有如下總結：「香港回歸已達五年，至今依然以法治為基礎，社會自由開放如故。新聞界仍然朝氣蓬勃，政治文化活力不減。香港與世界各國仍舊保持密切聯繫。」

儘管香港的法治穩健堅實，享譽國際，但是部分議員卻仍不以為然。

我曾分別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七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七日本會的會議席上及其他多個場合，詳細講述香港的法治及人權狀況。內容我不想再三重複。我只想指

出一點，對於某些問題，例如居留權、檢控決定、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等，大家的看法時有不同。但是，意見分歧或看法不同並不意味政府或行政長官存心破壞法治。法治及人權分別受到憲法和《基本法》保障。香港法制完善和司法穩健，是香港有效管治的基石，也是維護香港自由的保證。

完

二 三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